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弘讯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海安	联系电话：010-5763129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皓	联系电话：028-81810032

一、保荐工作概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审阅其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其他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惩罚性措施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公平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p> <p>2017年5月5日，公司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阳、吕德富、梁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46号），主要内容如下：此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关键核查</p>

	<p>程序缺失，未对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进行揭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对聚乎更一采矿权的权属变更风险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和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存在重大遗漏。</p> <p>中国证监会拟决定：一、对公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并处以 2,000 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阳、吕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梁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p> <p>2、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1 号），公司合计持有中泰桥梁 15641435 股，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 5.03%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要求公司在 4 个月内对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予以改正。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对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p> <p>截止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按重庆证监局要求积极整改到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已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海安

张海安

李皓

李皓

